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神职院发〔2021〕133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名师（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幼儿园:

现将《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大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校内外名师（大师）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学校优秀教育教学人才的培养，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先进教育理念、较高专业素养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教师，拟启动校级名师（大师）工作室申报培育工作。为规范工作室的管理工作，保证工作室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科学高效的优秀人才成长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名师（大师）团队的能动作用，打造教师专业成长共同体，通过名师（大师）的引领、实践反思、团队合作、公益讲堂，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二、工作目标

名师（大师）工作室是集教学、教研、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合作学习共同体，既是一个开放性的研修组织，也是研训学一体的一种培训模式。

通过设立名师（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有教育思想和教学风格的专业（学科）领军人物和优秀骨干教师，培育一支理念先

进、视野开阔、能力卓越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促进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不断成长，缩小校内同专业（学科）教师教学水平差异，促进教师均衡发展，扩大我校社会影响力。

三、工作室的组建

每个工作室由 1-2 名主持人，若干名成员组成。根据需要，主持人可从教育界、管理界、企业界、文化界等领域聘请 1 名非本校导师进行共同主持。

1. 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1）师德高尚，乐于奉献，能够积极承担并创造性完成工作室的各项职责任务，扩大教育影响力。

（2）善于学习，锐意改革，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

（3）业务精湛，富有思想，在本专业（学科）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较丰富的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经历和经验，拥有省级（含）之上名师（大师）头衔（或同等水平）的教职工（或校企合作的员工）。

2. 工作室成员遴选

（1）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3）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进行网络交流。符合条件的

教师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系推荐，由主持人进行评选推荐。

3. 学校以主持人（或所研究的特色项目）命名工作室挂牌，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开展工作，“工作室”每期三年。

四、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工作室是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以名师（大师）姓名或所研究的特色项目命名的非行政性工作机构，是由相近专业（学科）领域骨干教师共同组成的，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合作共同体、实践共同体。工作室具体职责任务实行“6+X”模式。

1. “6”指的是在工作室建设中注重根植课堂、注重思想交锋、注重读书交流、注重示范引领、注重教育科研、注重网络辐射，是工作室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

（1）注重根植课堂。工作室应走课堂、深入课堂，多上课、多听课、多评课、多赛课，把名师的教学思想在课堂中体现出来。工作室主持人每学期至少要对每位成员进行一次课堂诊断，至少开设一次面向广大教师的开放课堂。工作室每年打造示范课不少于4节（且需录制为网课），每年提交公开课教案或课例不少于6篇。

（2）注重思想交锋。工作室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研讨会或论坛，邀请教育专家和企业名师，共同研讨教育教学难点、热点问题。

(3) 注重读书交流。工作室成员应研读教育教学专著及人文经典，撰写读书笔记，建设学习共同体，工作室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读书沙龙活动，广泛交流读书心得及实践体会。

(4) 注重示范引领。工作室每位成员要积极开展本系的传帮带活动，至少承担一定的培训、指导、教育活动等任务。在3年周期结束时，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普遍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取得各项教育教学成绩或荣誉称号等。

(5) 注重教育科研。工作室要引领学员提高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凸现教学风格为核心，努力构建研究性教科研共同体，形成学术专题成果，激励每个成员有更多的教育教学论文在各级各类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获奖，努力打造工作室的特色和品牌。在3年周期内，至少完成一项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取得相应成果，撰写出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或专著，促进专业教学的理论建设。

(6) 注重网络辐射。工作室体现开放式管理，及时发布工作室动态，分享教育教学经验，定期组织“名师在线”工作室团队网上答疑，面向广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加强互动交流，给予指导。

2. “X”指工作室根据自身能力和需求可选择完成的工作任务，是工作室考核的加分项目，主要包括：

(1) 汇编成果。在3年周期结束时，工作室主持人领衔，成员参与，将工作室的教育教学业绩进行汇编，凝练为教学成果或创新性产品，以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2) 开发校本课程。要利用工作室自身优势主持或参与校本教研课题或校本课程开发任务，充分发挥工作室的指导作用。

(3) 各工作室自主开展的其他创造性的工作项目。

五、工作室的保障措施

(一) 组织管理

名师（大师）工作室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宏观指导，教务处具体负责名师工作室的遴选、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辅导员工作室纳入名师工作室范畴，教务处宏观管理，学生处具体负责），实训处具体负责大师工作室的遴选、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 条件保障

1. 学校应为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着力发挥名师引领与研究指导作用。

2. 各处室要为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在安排工作室成员的工作时间、提供外出学习机会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3. 工作周期内，学校每年为名师工作室核拨专项经费 2 万元，大师工作室核拨专项经费 3 万元，以教科研项目支出，根据当年的教科研任务申报及完成情况予以发放。

4. 经费用途：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包括添置书籍、参加会议、专题研究、专家授课及与培养工作有关的学习、观摩考察费、劳务费（工作室成员的劳务费比例不得超过 20%）等（不含硬件设施），由主持人统筹安排。

六、考核与奖励

1. 工作室 3 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学校将采用过程性、阶段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估工作，实训处具体负责大师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估工作。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者将撤销该工作室；考核“优秀”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3.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工作室主持人负责，主要依据成员培养方案和工作职责考察其是否完成既定工作任务，达到培养目标。

4. 根据业绩情况，各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在培训及评优评模等方面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七、其他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